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文件

沪水务安质监〔2020〕1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本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2020年度上海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本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2020年度

上海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市水务安质监站）组织实施。本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行考培分离。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度上海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新申请）拟于8月底开始，考核次数视疫情防控要求统一安排。

二、考核对象

本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的施工企业，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三类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参加考试：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等。

（二）项目负责人（B类）：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

（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三、报名

报名采用申请考核人员向企业申请、企业统一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azj.swj.sh.gov.cn:9999/zjz/login>）。（操作指南见附件）

报考时应确保申报及考试人员的信息核查，确保制证信息准确，一旦证书制成，一般不进行勘误。

（一）新申请

施工企业按照能力考核标准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同意申报的人员统一进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通过即为能力考核通过。

上传材料包括：

- ①个人考核申请表；
- ②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1 张（建议使用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 ③申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④申请 A 类、C 类的人员毕业证书
- ⑤申请 B 类证书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已注册成功但未领取注册证书的，提供注册证明材料及注册号）
- ⑥申报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延期

施工企业应于水安证有效期截止日前 5 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应按规定在网上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网上审核。

上传资料包括：

- ①个人延期申请表;
- ②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1 张 (建议使用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 ③申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④申请延期 A 类、C 类的人员毕业证书;
- ⑤申请延期 B 类证书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
- ⑥申报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 ⑦个人参加企业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明 (培训证明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人员名单及签到表、考核结果等内容);

考核合格证书失效或已经过 2 次延期的,需重新参加原发证机关组织的考核。

四、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安全管理能力考核 (以下简称“能力考核”)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 (以下简称“知识考试”)两部分。市水务安质监站委托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能力考核,委托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负责知识考试。

(一)能力考核

被考核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活动相应的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业绩等。

本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的能力考核合格标准为: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2. 与申报企业有正式劳动关系。
3. 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4. 申请人的学历、职称和工作经历应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5. 在申请考核之日前 1 年内，申请人没有受到各级安全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且没有在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记录。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 能力考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知识考试。

(二) 知识考试

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机考形式，试卷由通用部分和水利专业部分组成。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制证和发证

上海市水务局依据考核合格名单，在 15 个工作日内导入信息系统，制发水安电子证书；企业可在

(<http://azj.swj.sh.gov.cn:9999/zjz/login>) 查询并下载水安电子证书，建安证书查询网站为

(<https://ciac.zjw.sh.gov.cn>)。

六、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 报名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新申请培训自愿参加；

(三) 培训时间在报名后以上海建安进修学校开班通知为准，考核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 持有安全生产管理 A 证或 B 证的人员不得同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 C 证。考核合格的人员，若同时持有与此规定不符的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在发放合格证书时相应证书同时取消。

(五) 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累计缺勤一天以上将不予发放准考证，不得参加本期考试。

(六)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文件，对被考核人员填报的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不

允许弄虚作假。要落实专人负责，按时间要求，按期完成考核材料网上报送等相关工作。

(七)为配合市住建委发文要求，与建安证考核要求并轨，对行业管理规范从严，缺考或考试不合格后再报考设定时间间隔，要求不少于6个月。

(八)考核不收取费用。

(九)请参加考核的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考场纪律要求，并做好本单位参考人员的考前教育，严格考场纪律。考场违纪的明确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企业和个人出具虚假的“三类人员”持证信息的，撤销失信人员在本市的“三类人员”证书，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类人员”的考试，根据《上海市在沪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扣除失信企业诚信分2分。

(十)参考书目采用《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技术》和《上海市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专业教材。

(十一)受疫情影响，水安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效期根据沪水务〔2020〕191号文精神，具备延期条件的，有效期顺延至首次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延期）结束后两个月；不具备延期条件的，有效期顺延至首次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新申请）结束后两个月。建安证的有效期按照《关于延长因受疫

情影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沪建质安〔2020〕99号）文的有关精神来执行。

七、联系方式

1、市水务安质监站： 臧老师 黄老师 54610160

地址：徐汇区龙川北路615号1号楼105室

2、市水利工程协会： 蒋老师、张老师 58465183

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03室

3、上海建安进修学校： 李老师、龚老师 62252971

地址：水城路68号（西大门）或（虹古路321号（北大门））
长宁区业余大学内2楼230室

4、水务QQ群：186138503（电子表格，三类人员报名考试及制证系统操作指南可从此群下载）

附件：三类人员报名考试及制证系统操作指南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0年7月20日